

签了协议又签合同 重叠期间哪个有效



权益顾问

文 马永卿 崔蔚 摄 贡俊祺

职工进公司就签订了“劳动协议”，但期限未到公司又让他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后来他发现，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比原来协议中的要少，他可以要求按原“协议”执行吗？日前，职工黄先生为此向本报求助。

据黄先生反映，他于两年前进入公司工作，担任销售。当时公司就和他签订了一份三年期的“劳动协议”，约定4000元底薪加销售提成。公司的产品颇有市场，再加上他的努力，每个月他都有万余元的收入。可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产品销售就出现了问题，像他这样的销售高手每月完成的业绩也只能略超出指标，不少同事因此跳槽离开了公司。今年又因为疫情，公司的经营一直不稳定，尽管他很努力，但3月份也未能完成考核指标。4月初的一天，公司突然通知他去人事部门签劳动合同。他看了合同，发现除了合同期限填了三年外，工资

收入一栏竟是空白的。他有些犹豫，但是人事经理再三说，工资、提成都是按公司规定操作的，让他赶快签字。签完字后，人事经理就将合同收走了，说盖章后会给他一份。4月份过去了，在他努力下，他超额完成了指标，到了5月份的发薪日，他的收入却比他预想少了不少。他去询问，人事经理竟说，公司出了新规定，不但提高了每个人的指标，而且只有超出指标部分才有提成。他4月份仅仅是完成了新指标，所以只能拿到3000元的底薪。可是，自己底薪也不只3000元啊？人事经理拿出了他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收入一栏写明“底薪3000元+提成”，而且补充条款还特地注明：超出指标部分按比例提成。当初自己签字时根本没有这些内容，公司纯属欺诈，他当即表示不认可，人事经理却不理睬。原来签订的“劳动协议”期限并未到，他能否要求

还是按照原来的协议执行？

上海昭华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司董兆华表示，按照黄先生单方面反映来看，公司的做法确实有问题。首先，劳动合同订立应遵循诚实等原则。《劳动合同法》明确，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其次，单位制定、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等，应按法定程序操作。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

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最后，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必备条款。根据规定，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都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热线实录

62189211



哪些证据可证明劳动关系？

吴女士问：在公司做了两个多月，没有签合同，哪些证据可以证明劳动关系？

答：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公司该发多少高温费？

张先生问：天气渐渐热了，我们公司工作车间里更热，想了解一下，什么情况下要发高温费？公司应该发多少高温费？

答：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9号）规定，企业每年6月至9月安排劳动者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夏季高温津贴。自2019年6月1日起，本市夏季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300元/月。对于劳动者工作场所的性质难以确定的特殊情况，企业应结合实际，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制定发放办法。企业在发放夏季高温津贴的同时，应继续做好夏季工作现场清凉饮料的供应。

哪些岗位的职工可实行综合工时？

严先生问：哪些岗位职工，单位可以实行综合工时制？

答：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作制：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因受季节条件限制，淡旺季明显的瓜果、蔬菜等食品加工单位和服务生产，以及宾馆、餐馆的餐厅和娱乐场所的职工等。文 崔蔚

劳权信箱

不服从调岗可否被裁？

记者同志：

我们是一家公司的老职工，一段时间来，公司总和我说经营不好，需要调整业务。没有想到的是，公司所说的“调整”竟是让我们走人。最近，公司通知我们部分老职工主动离职，否则会被调到外地或偏远的地区。公司说，单位可以调动职工，如果职工不同意，照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我们这批人中有人是愿意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但是公司拒绝出具辞退通知和证明。有一个同事对此抱怨了几句，结果就被辞退了。其实，我们不是不理解公司经营有困难，也愿意和公司同甘共苦，但是公司这样做让我们不能接受。不知道公司这样做违法吗？我们该如何维权？

读者 老田

老田：

你好！先来分析一下你那位因抱怨几句就被公司辞退的同事的问

题。可以肯定的是，单位不能随意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十四种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就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等等，单位因职工存在过错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对照法条不难发现，如果仅仅是因为你同事的几句抱怨，就要被解除劳动合同，显然不合法。所以，建议你同事可以先与公司协商；若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你同事希望继续在公司工作的，可以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不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可以主张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标准即双倍的经济补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

满一年按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接下来分析一下你和你大部分同事遇到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因此，在调岗这件事上，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也确实因为客观原因岗位被取消，导致原合同无法履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注意的是，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该出具书面的劳动关系解除证明。

文 张锐杰

防控不分夜与昼

图 夏贺新



我老公可以把房子卖掉吗？

张律师：

我有一个问题问问你。我和我老公一起分了一套公租房，在20世纪90年代，根据政策我们将这套公租房买下来了，当时只能写一个人的名字，于是就写了老公的名字。现在我老公把女儿赶出去住了，还讲这房只有他一个人的名字，就是他一人的财产，他要把这房子给卖了。我到房屋交易中心去问过了，交易中心讲：“房产证上只有他一个人的名字，如果他卖掉，我们是允许的。”如果真是这样，我和女儿该怎么办？我可以加名字吗？这是他个人财产吗？罗女士

罗女士：

根据你所陈述的情况答复如下：你与你老公是共同取得这套公

租房的，故你和你老公均是该房屋的承租人。由于该房屋的租赁凭证上写了你老公的名字，那么你老公就是承租户主。你们的孩子报出生在该房屋里，根据法律规定她也是该房屋的原始同住人，自然拥有居住权。因此，你老公赶她出外居住的事实，已经侵犯了她的居住权。你女儿完全可以起诉要求居住并赔偿在外居住的经济损失。

该房屋在20世纪90年代“公转私”了，当时的政策俗称“九四方案”，购房时只能写一个人的名字，且是户主。如写其他人要有一致同意的书面意见，才能办理。这是政策上的缺陷，在“九五方案”中就纠正了。根据目前的情况，你和你女儿都可以去加名字。还有要说明的是该房产是你们夫妻共同财

产。当然，房产证上写谁的名字，那么这个房子的主动权就在谁的身上，但是如果出售房子的话，需要配偶的同意书，如果房产证上同时写了两个人的名字，那么卖房的时候，必须要两个人同时到场，签署合同。

根据《物权法》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一条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

述司法解释之规定，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房屋出售给第三方（买家），在一定的情形下有效，但第三人必须证明“是善意的，并支付合理的对价，且已经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否则就是无效的。

如还有不清楚之处，来所进一步商讨。
（案例有删增，请勿对号入座，一家之言，仅供参考。）

房产法律热线：53021977
张健伟 律师
13501716400
巨鼎律师事务所：中山南一路1065号304-305室